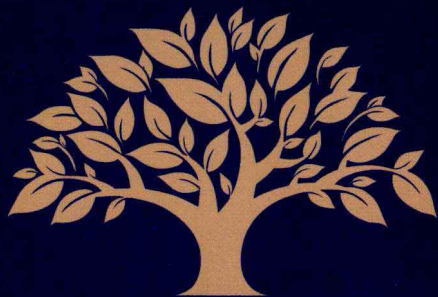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LAW
PUBLIC POLICY



知识产权、竞争法与公共政策研究丛书，第1卷

郑友德·主编

知识产权与 公平竞争的博弈

以多维创新为坐标

郑友德/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得到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资助，谨此致谢！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LAW
PUBLIC POLICY



知识产权、竞争法与公共政策研究丛书 第1卷

郑友德·主编

知识产权与 公平竞争的博弈

以多维创新为坐标

郑友德/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的博弈:以多维创新为坐标/
郑友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118-1551-4

I. ①知… II. ①郑…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②市场
竞争—研究 IV. ①D913.04②F7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9738 号

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的博弈:
以多维创新为坐标
郑友德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24.5
字数 694千
版本 2011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551-4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退烧·脱贫·净化： 当代知识产权困局的突围

——代总序

开春读到托马斯·弗里德曼的新近力作《世界又热又平又挤》(Hot, Flat, and Crowded: Why We Need a Green Revolution-and How It Can Renew America, 2008)。按他的说法,由于全球气候变暖、统一经济市场的逐步形成、加之人口激增,使世界又热又平又挤,导致当下全球粮食危机四伏、油价居高不下、气候变化加剧、生物多样性骤减等乱象丛生。为此,托马斯·弗里德曼石破天惊地开出了根治乱症的解药:发动一场划时代的绿色革命!

读罢弗里德曼的书,不禁让我觉得有必要对我国知识产权现状进行反思。中国眼下存在知识产权过热现象吗?中国如何摆脱知识产权贫困状态?中国怎样根治知识产权数量虚高症?

一、知识产权过热与退烧

在中国内地,自20世纪70年代末引入“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这个舶来品迄今不过三十余载,但“知识产权”早已不为法律人专宠,它跨越时空的羁绊,打破阶级与专业的界限,到了“官员讲,百姓讲,富人讲,穷人讲;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时时讲”地步。

在知识产权全球化的语境下,知识产权原生态法律色彩日益淡化,成为一个与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等全球难题挂钩的超载概念,达到了不堪重负的境地。在这股汹涌澎湃的知识产权热潮中,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卷入其中。2011年春节,“旭日阳刚”组合的一曲《春天里》红遍大江南北。可是,作为曾经草根一族的

“旭日阳刚”未曾料想,他们风光的同时侵犯版权的阴霾也如影相随。在一个“窃书不为偷”的思想统治上千年的国度,20世纪80年代初向世界敞开大门,短短二三十年间兴起知识产权“热”的确不足为奇。但这股热潮唤起人们的创造热情,催生人们的创造力,激励科技创新、文艺创新与经营创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所做的贡献亦毋庸置疑。

然而,在这股涌动的知识产权热潮下,中国创造偶尔也遭受维权冷遇。

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公司)诉华阳电业有限公司、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终审判决至今未能执行便是显例。据《人民日报》2010年9月29日报道,因富士化水和华阳电业联合侵犯晶源公司以海水实现硫减排的发明专利权,晶源公司于2001年9月将富士化水和华阳电业告上法庭。2008年5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日本富士侵权,判决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61.24万元。判决书下达后,原被告均提出上诉。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华阳电业、富士化水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责令两家外企共同赔偿晶源公司经济损失5061.24万元人民币。晶源公司的胜诉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反响,受到社会各界关注,英国《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也专文报道。该案被最高院2010年发布的《2009十大知识产权经典案例》列为唯一的侵犯发明专利权案;并在最高院2010年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年)》中英文白皮书中,被认为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赔偿额最高的一起知识产权案件”和“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乃至在国际上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但令晶源公司始料未及的是,这起在国内外影响如此之大的知识产权案件,竟然也遭遇了“执行难”。2010年1月6日,晶源公司向华阳电业发函请其在终审判决要求的15日内履行法定义务,但被对方拒收。2010年1月16日,晶源公司依法向福建省高院提出申请执行书;2月21日,福建高院签发(2010)闽执行字第40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最后将案件“连降三级”至福建顺昌县法院执行。因华阳电业向最高院申诉并申请暂缓执行判决,2010年4月13日最高院依据2002年9月2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

干问题的规定》,做出第一次暂缓执行决定。首次暂缓执行期限于2010年7月13日届满后,被执行人并未提出第二次暂缓执行请求,依法应立即执行。可是,最高院却推迟到2010年8月6日又作出第二次暂缓执行决定,依据的却是1998年6月11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有关暂缓执行的一般规定依据。据悉,两次“暂缓”执行均在晶源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第一次暂缓执行后,晶源公司还向最高院提出异议,但未见任何答复。该案终审判决被两次“暂缓执行”,都没有提及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暂缓执行生效判决事由”。且两次暂缓执行决定所依据的司法解释违背特别法优先适用于一般法、新法优先适用于旧法的基本原则和任意延长暂缓执行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法定期限。2010年11月6日第二次暂缓执行期间届满后,晶源公司再次请求福建顺昌县法院恢复执行。该法院根据上级指示,要求晶源公司尽可能在国内查明日本富士化水有哪些财产可以执行。于是,该案历经九年坎坷艰辛,恢复到一审判决原状。更让人意料不到的是,华阳电业最近以“晶源公司在履行海水实现硫减排的发明专利技术合同过程中对其进行‘欺诈’和‘恶意诱导’,使得华阳电业陷入晶源公司设置的侵权陷阱,再以此为由向其索取巨额赔偿金”为由,要求漳州市(华阳电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晶源公司赔偿华阳电业人民币4999万元。此次诉讼结果尚难预测。但华阳电业侵权在先却有恃无恐,与该案迟迟得不到有效执行不无关系。

晶源公司的冷遇令人疑窦丛生。这种表面的知识产权“热”与现实中的知识产权“冷”,形成“双子吊诡”与“判”、“行”错位的怪圈。

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纵然有再严峻的法律,再公正的判决,若执行不了,法律岂不形同虚设?判决岂不沦为一纸空文?因此,“十二五”规划纲要强调今后五年“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确有必要。

欲治疗知识产权的虚火燥热症,预防炒作,破解执行难问题,远非大大小小的几场专项运动即能奏效,只有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执法上存在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问题,才能使知识产权回归常态、返璞归真。

二、知识产权穷困与脱贫

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科技与经济发展水平上存在的巨大差距,知识产权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形成“北”富“南”贫的局面。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美国联合其他发达国家撇开 WIPO 另起炉灶,形成 WTO 构架下的 TRIPs,将知识产权直接与贸易挂钩。从此,知识产权资源本就匮乏的“南方”在国内外贸易中又多了一个紧箍咒。“北方”倡导的知识产权全球化摧枯拉朽,使“南方”的文化、科技、经济领地不断沦陷。更有甚者,美欧等国肆意掠夺发展中国家的遗传资源获取专利权,反过来向发展中国家高价兜售。

面对南北双方在知识产权上的差距现实,“南方”怎样才能“劫富济贫”?“北方”会主动“扶贫帮困”吗?前者关系到知识产权的强制许可问题;后者涉及知识产权共享问题。

以气候友好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为例,近两届联合国召开的哥本哈根和坎昆气候会议,成为南北双方对峙的舞台,如何解决气候友好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始终是争议的焦点之一。“南方”主张把气候友好技术排出许可专利客体的范围,并要求对现有气候友好技术实施强制许可;“北方”则坚决反对。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 2009 年 9 月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绿色增长》的报告中通过定量分析称:(1)绿色技术的强制许可会导致美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燃料电池、LED 五个绿色技术部门至 2020 年丧失 100 万个工作机会;(2)强制许可会导致上述五个部门中的四个向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减少 50% 以上,损失可达数百亿美元。从而人为地影响美国绿色技术企业的绿色增长能力,反过来又影响他们创业、经济增长和创新能力;(3)即使强制许可将对美国创业水平有重大影响,但它也不能促进技术转让的增加。由于美国企业担心其绿色技术不能受到知识产权保护而收缩向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强制许可可能产生技术扩散减速的相反效果;(4)强制许可将威胁新兴绿色技术部门的就业、收入和竞争力。这将削弱美国决策者在推动美国绿色产业增长和就业方面的巨额投资,最终损害美国绿色增长进程。由此可见,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为何在历届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

不是反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气候友好技术强制许可方案,就是对其不置可否。所以,即便此前已经通过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遗传资源获取的惠益分享机制、UNFCCC《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和《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的药物强制许可机制等适当地改变了知识产权“北”富“南”贫不平衡局面,但是气候友好技术是否能够沿用上述某种机制实施强制许可,让“南方”分享受惠,尚待我们研究思考。

既然“劫富济贫”困难重重,那么,“北方”会主动在知识产权上“扶贫帮困”吗?或者会将其慷慨“裸捐”吗?自由软件和IT等行业的开源运动、哈佛大学Lawrence Lessig教授创导的知识共享(CC)运动曾给人们带来无限美好的憧憬,但其真正实施并非易事。或许也是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由某些跨国公司组建的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于2008年启动了一项生态专利共享(Eco-patent Commen)项目,号召跨国公司捐献一些气候友好技术专利向公共领域开放。任何公司只需捐献一项自选专利就算加入该项目,并能博得疏财仗义、好善乐施的名声。迄今已有七家公司参与其中,包括IBM、诺基亚、博世、施乐、杜邦、必能宝、索尼。但是,这些公司捐献的均非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不具备大的潜在销售市场。与此对比,在2008年年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在波兹南谈判期间,该委员会的代表称,“产业界完全不能接受”在联合国主导的气候协定中包括任何强制性的专利扩散条款。他们要求气候友好技术转让仅仅在跨国公司所参与和主导的体系内进行。所有这一切皆使得人们怀疑该委员会的生态专利共享项目的初衷实质上是跨国公司以攻为守,先发制人,意图防止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友好技术实行强制许可。

因此,发展中国家要增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不能坐等他人施舍。唯有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才能改变其知识产权的“贫困”面貌。

三、知识产权“污染”与净化

在知识产权国际化的鼓噪声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断扩张,动植物基因、遗传资源、医疗方法、电子商务模式等也囊

括其中;最近欧盟延长农药专利保护期和美国频繁加大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力度的做法,使知识产权保护更趋严苛。发展中国家不少企业绞尽脑汁,在某项技术、方法或产品上装备尽可能多的各类知识产权武器,力图铸成“不破金身”,冲破跨国公司的重重围剿,挤上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的“快车道”。知识产权法的设计初衷是为创新成果提供有限产权来激励创新,从而促进社会进步提高创新知识的增量。由于各项知识产权单行法所规定的保护期限不同,而该期限的设定又以平衡利益冲突为基础,故对某个产品同时实施多重知识产权法的过度保护会导致权利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严重失衡。

2010年,我国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显著增长,目前已跃居世界第四大国际专利申请国。汤姆森路透集团的一份报告预计,到2011年,中国专利申请总量将超过日美,跃居世界首位。

不过,在专利申请数量将创世界第一的同时,自主创新的发明专利,尤其是核心发明专利数量偏少的窘境依然未得到实质性改变。比如,在清洁能源领域,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产量2008年居世界第一。风电产业2008年新增装机容量排名世界第二。但据2010年联合国环境项目署、欧专局以及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分析数据显示,日、美、德、韩、法、英六国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占全世界总量的约80%,印度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居于前五名,巴西和墨西哥在水能/海洋能领域分居前两名,我国却排名靠后。这足以表明我国清洁能源产业目前仍然存在高“产”低“权”,“创”、“造”错位的尴尬局面。

除此之外,我们眼下还得直面以下两难境地:一方面,中国专利商标申请大量积压、审查周期冗长的问题亟须化解;另一方面,在追求专利商标数量的利益驱动下,专利商标数量出现“虚高”现象,知识产权的创造生态受到污染。

据《瞭望》新闻周刊2010年报道,中国50%以上的专利都是“垃圾”专利,真正应用于市场的专利不到10%。富士康则称中国九成实用新型专利为“垃圾”专利。有人明知已经公开的东西却申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然后以此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打压竞争对手,企图垄断技术市场。针对中国专利光鲜的数字背后滋生的大量泡沫。2010

年全球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全球第二的中兴通讯内部研究机构撰文评价说,“缺少了技术创新为本质内容的专利被彻底工具化了,专利成为中国产业界游戏的工具。”以“无梁空心楼盖及其相关技术”专利为例,该技术的含金量并不很高,但目前就此申报的专利达 65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34 项。在以上申报专利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576 项,共计授权专利 3297 项,授权数占申请数的 50% 以上。与专利“泡沫”相对应的另一问题则是“垃圾”专利泛滥。所谓“垃圾”专利,是指几无创新或者抄袭他人的专利。为了鼓励申请专利,我国颁行了专利奖励政策,不少高校把授权专利直接与职称晋升挂钩。可是,有的企业却利用专利奖励政策走上大量申请“垃圾”专利敛财的歪门邪道。个别教师在专利授权后,一旦晋升,便不缴年费,造成专利资源白白浪费。由于研究动机不纯,不与市场对接,加之转移渠道不畅,导致专利技术市场利用率低下的弊端。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2010 年 4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表明:武汉高校授权专利的实施与维持情况并不乐观,累计抽样 15 所院校的 590 项授权专利中,已经实施专利为 147 项,仅占总数的 24.9%,转化率不足三成。武汉系全国的科教大市,高校数量位居全国前三名。武汉高校尚且如此,其他城市高校的专利转化率难道会很高吗?为了治理这种专利乱象,“十二五”纲要规定了约束性硬指标:到 2015 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3.3 件。相比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010 年为 1.7 件,欲五年后使该指标翻番,存在很大的难度。这要求在提高专利申请数量的前提下,务必首先从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两个层面严把质量关。

另外,不仅在专利数量上浮生众多泡沫,在商标数量上也是如此。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我国商标注册累计申请 821.3 万件,累计注册商标 554.5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 448.1 万件,连续 9 年居世界第一。由美国《商业周刊》杂志与国际品牌集团合作的“全球最佳品牌排行榜”,从 2006 年连续发布 3 年来,中国品牌在这份全球百强品牌名单中始终难觅芳踪。在一项美国民意的调查中,42% 的人想不到任何中国牌子。竟将三星、丰田、尼桑误认为中国品牌;把海尔误认为德国品牌。与之相比,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 2010 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最新排名

中,有54家中国企业入围,其中3家进入前十名,中石化、国家电网和中石油分别位列第七、第八和第十位。此外,华为2010年首次上榜,排名第397位。可见我国并不缺世界百强企业,缺的就是世界知名乃至驰名品牌。从世界百强企业与百强品牌的评估标准看,前者评估的主要依据是企业的年销售额;而后者重点评估: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贡献度、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在公众心中的知名度、在经营管理上的创新力、在市场盈利上的增长度、在品牌建设上的提升度、在新闻媒体上的表现度、在社会上的美誉度等。中石化、中石油和国家电网都是垄断性国企,其依靠国家垄断政策组合成国家级行业“航母”,做大并成为中国或者世界该行业年销售额的翘楚并不难。难的是它们在用尽国家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大量财政补贴的同时,还倚仗其自然垄断地位牟取暴利的种种行径早为国人诟病。这样的企业在中国公众心目中都难获美誉,又如何成为世界百强品牌呢?

以上专利商标数量与质量形成的巨大反差一定程度上揭示出我国知识产权“拥挤”的真相。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史表明,知识产权并非多多益善,更多并非更好(more is not better),最多并非最强。首先,专利不应该蜕变为一种批量生产的产品,其授权审查应坚持高质量的标准。一个高质量的专利制度将是制止阻碍创新和避免破坏性行为的重要手段。其次,商标制度设计的目的不是鼓励一个企业不断申请注册大量的商标,而是期望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把某个普通的注册商标培育成中国乃至世界驰名名牌,最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SONY、IBM、戴姆勒-奔驰等世界品牌提升之道概莫能外。

四、突围之道

为了使知识产权退烧、脱贫、净化,除了上述已对知识产权法的自我完善提出的若干设想外,还要厘清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律特别是竞争法的关系。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垄断的存在具有不可避免性甚至合理性和必要性,故反垄断法应趋利避害,反对限制自由竞争,将垄断控制在合

理范围内。知识产权原本是一种皇家授予的垄断权。反垄断法规制的只是市场垄断行为,而非市场垄断本身。进而言之,按照美国目前的主流观点,即使有证据证明,专利权人实施了一系列不当的商业行为,导致了限制竞争的后果,但该行为也不能直接说明专利权人有滥用专利权的行为,除非专利权人以专利授权以外的特殊方式限制该项专利的使用。从立法宗旨来看,知识产权法通过授予智力成果及工商业成果的创新者一定时空的垄断权,使其前期投入借助权利的商品化得到回报。知识产权法在为权利人谋求合法利益的同时,激励权利人的创新动力,促进全社会科技、文艺和经济的进步,实现增进公共福祉的终极目标。而反垄断法通过制止那些因行使知识产权而产生的限制竞争行为,维护竞争性的市场结构,在提高经济效率的同时着重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换言之,知识产权法虽然是保护私权的私法,要求有偿利用从而保证了权利人获得应有的收益并激励进一步创新,但实质上是通过赋予私权而为公共利益服务;反垄断法通过行为规制与市场结构调整,把企业置于市场竞争的压力之下,迫使它们努力降低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产品,保证消费者可以以公平的价格获得最佳的产品,其结果就是优化配置资源,提高社会公众福利。可见,在振兴技术创新、促进竞争和产业发展上,两法是互促互补、殊途同归的。

作为竞争法另一部分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其与知识产权法究竟有何关系?两者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抑或是一种平行关系?通常认为,知识产权法主要保护权利主体的个人利益;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既保护作为竞争者的权利主体的个人利益,又保护消费者及社会公众利益。这些问题尚需我们继续探讨。

另外,知识产权法的自身完善,还依赖于更高层面的、法律之外的公共政策目标的指向。知识产权的现代化路径表明:知识产权法不可能专情于创新激励,罔顾气候变化、能源安全、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等符合人类需求的全球公共政策问题而孤立运行。由于保护解决健康、能源、食品或环境等问题的创新产品及其传播的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与公共健康、能源安全或环境保护等公共政策的目标相矛盾,这就需要为上述创新产品的保护与广泛利用创建一种适当的平衡机制。

英国知识产权委员会在分析知识产权的本质时指出：“无论怎样称呼知识产权，我们最好将它视做公共政策的一种手段，授予个人或机构一些经济特权，以实现更大的公共利益，而这些特权只是一种目标实现手段，其本身并非目标。”知识产权的公共政策性意味着可将其视为促进公共政策目标实现的一项工具，同时也决定了知识产权的私权界限与范围。知识产权的设置及其制度安排应促进智力成果创造者与公共利益发展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这种平衡不仅需要知识产权制度内部对其权利设限，还要受制于公共政策目标。

本人期待以这套即将出版的丛书为学术平台，与国内外同仁加强交流沟通，为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与公共政策的“嫁接”培育新的理论生长点，围绕知识产权法结出跨学科创新研究的奇葩。

郑友德

2011年3月于东湖喻园

《知识产权、竞争法与公共 政策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IPR, Competition Law and Public Policy Series Committee

1. 编委会顾问 Advisory Board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著作权
与邻接权教席主持

Prof. Shou-Kang Guo School of Law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 R. China; UNESCO Chair in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田力普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教授

Prof. Li-Pu Tian Director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 R.
China

约瑟夫·德雷克斯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与
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Prof. Dr. Josef Drexl Director of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Germany

2. 主编 Editorial Director

郑友德 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中心暨知识产权与公
共政策跨学科中心主任,教授

Prof. You-De Zheng Director of Center for IPR and Competition
Law &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IPR and Public Policy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3. 编委 Committee(按姓氏笔画排序):

安斯加·奥利 德国拜洛伊特大学法律与经济学系教授

Prof. Dr. Ansgar Ohly Department of Law and Economics of Bayreuth University, Germany

曹新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

Prof. Dr. Xin-Ming Cao Executive Vice-director of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P. R. China

郭 禾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

Prof. Dr. He Guo Vice Dea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 R. China

黄 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教授

Prof. Dr. Yong Huang Director of Competition Law Center of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 R. China

李明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教授

Prof. Dr. Ming-De Li Director of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P. R. China

宁立志 武汉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Prof. Dr. Li-Zhi Ning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P. R. China

单晓光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Prof. Dr. Xiao-Guang Shan Dean of School of Law of Tongji University, P. R. China

邵建东 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教授

Prof. Dr. Jian-Dong Shao German-China Institute for Law of Nanjing University, P. R. China

王先林 上海交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Prof. Dr. Xian-Lin Wang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Economic Law of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 R. China

王晓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Prof. Dr. Xiao-Ye Wang Institute of Law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P. R. China

韦之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A. Prof. Dr. Zhi Wei School of Law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 R. China

谢晓尧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Prof. Dr. Xiao-Yao Xie School of Law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P. R. China

徐晓林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Prof. Dr. Xiao-Lin Xu Dean of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徐世英 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Prof. Dr. Shi-Ying Xu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Competition Law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 R. China

朱雪忠 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

Prof. Dr. Xue-Zhong Zhu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4. 编辑部 Editorial Staff(按姓氏笔画排序)

蔡祖国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副教授

A. Prof. Zu-Guo Cai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ongnan Branch, P. R. China

范长军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

Lecturer Chang-Jun Fan School of Law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焦洪涛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A. Prof. Hong-Tao Jiao School of Law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金明浩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副教授

A. Prof. Dr. Ming-Hao Jin School of Law and Business of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 R. China

李薇薇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讲师

Lecturer Wei-Wei Li School of Law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李雅琴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讲师

Lecturer Ya-Qin Li School of Law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刘雪凤 中国矿业大学文学与政法学院, 讲师

Lecturer Xue-Feng Liu College of Literature, Law and Politics of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罗 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A. Prof. Dr. Li Luo School of Law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 R. China

万志前 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中心暨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跨学科中心, 讲师

Lecturer Dr. Zhi-Qian Wan Center for IPR and Competition Law &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IPR and Public Policy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伍春艳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讲师

Lecturer Chun-Yan Wu School of Law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R. China

喻 玲 湖南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A. Prof. Dr. Ling Yu School of Law of Hunan University, P. R. China